

申請拆卸工程項目及資助限額

- 獲資助的拆卸工程及資助限額

- 每一樓宇(指單一業權人的樓宇)或獨立單位(按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)僅可獲一次資助。
- 每宗申請可獲批的總資助額最高可達**\$10,000.00**，當中包括**\$1,000.00**額外資助，以支付因進行僭建物拆卸工程而產生的運輸及保險開支；
- 受資助的僭建物拆卸工程之類型如下：
 1. 固定於外牆上的空調壓縮機支架或晾衣架*-----每一組資助額為**\$200.00**；
 2. 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公共通道上的閘門*-----每一組資助額為**\$250.00**；
 3. 露台或外牆上的花籠、花架或簷篷-----每一米資助額為**\$250.00**；
 4. 固定於天台、退縮平台、天井或平台上的頂篷---每一平方米投影面積資助額為**\$400**；
 5. 天台、退縮平台、天井或平台上附有間隔牆的建築物---每一平方米投影面積資助額為**\$700.00**；
 6. 外牆上的排氣管道-----排氣管道所延伸的每一樓層資助額為**\$800.00**。
 7. 固定於外牆、天台、退縮平台或平台上的水塔(包括水塔及其周邊的支架)-----每個資助額為**\$3,000.00**。

註：*第 1 及 2 項僭建物拆卸工程不可獨立申請資助。

- 如在申請資助時，申請人屬於獲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援助金的受益人，上述拆卸工程之資助額提高百分之五十，但每宗申請可獲批的總資助額最高可達**\$10,000.00**。